江西省关于切实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，支持农村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的规定

（1984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　1984年10月11日颁布）

　　我省农村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，各种类型的专业户不断地涌现出来，它在发展商品生产、传播科学技术、带头勤劳致富等方面，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，成为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。承包性专业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，自营性专业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，他们对于带动周围农户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，繁荣农村经济，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，必将发挥重大的作用。为此，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专业户是指以家庭经济为基础，经营规模较大，主要劳动力和资金投入某项专业生产与经营活动，商品率达到５０％以上，或给社会提供技术服务，其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５０％以上的富裕户，或从事开发性专业经营的农户。各地可据此确定专业户对象。　　二、为了鼓励专业户增加对土地的投资，实行集约经营，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１５年以上，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项目，如果树、林木、荒山、荒地等，承包期可以延长到３０年、５０年。在承包合同有效期内，专业户的合同签订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，其家庭成员有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的，则承包合同继续有效；如不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允许其全部或部分折价转让他人承包经营。专业户承包小流域治理，必须保证其应得利益。如要求调整土地，应经过充分协商，本着“大稳定，小调整”的原则，由集体统一调整。专业户在承包期内，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，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。也可以经集体同意，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，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的内容。转包条件应根据当地情况，由双方商定。　　专业户不再承包土地后，可以在本地从事专业性生产，也可以自理口粮到集镇申请开业经营。　　三、鼓励所有农民（包括国营农场、垦殖场农工），在各个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，从事生产和经营，向各种专业户发展。可以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，也可以从事加工业、手工业、商业、饮食业、服务业、修理业、运输业、建材建筑业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各种行业。支持农民从事运销业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，农民都可以经销、加工和贩运，经营方式可以灵活多样。经营工商业的专业户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不受行政区域限制。从事运输业的专业户，允许购置机动车船、拖拉机及其它生产工具，可以搞货运，也可以搞客运。鼓励专业户个人同国营、集体联合经营公路运输。　　四、允许专业户请帮手、带徒弟。对经营开发性生产项目的专业户，可以招请工人。无论请帮手、带徒弟或招请工人，都应当签订合同，规定报酬、期限和双方的其他权利、义务。鼓励和支持专业户及一般农户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，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，采取合伙经营，实行按劳分配，或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办法。　　五、国家企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同专业户签订的承包、购销、服务等经济合同，应参照国家经济合同法的规定，双方都要严格信守，认真履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，否则，违约一方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。拒不执行合同，经仲裁无效的，由法院依法判决。　　六、为了做好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，计划、物资、能源、交通等部门对农村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应给予积极支持，农业、供销部门要帮助提供信息、安排生产和产品销售，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合举办信息服务社和贸易货栈，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。专业户要积极为国家作贡献，凡属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，一定要保证完成。商业、供销部门收购专业户的农副产品，必须执行按质论价、优质优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，严禁压级压价。　　七、信贷部门应积极帮助专业户解决生产中的资金困难。特别是对从事开发性经营项目的，银行应划出专项贷款，重点扶持，还款期限应根据生产周期适当延长。也可以接受政府或其他部门的委托，向专业户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。允许专业户在银行立户办理结算。鼓励专业户和农民、联合体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，将资金集中起来，联合兴办各种企业，尤其要支持兴办开发性事业，政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对专业户的生产和经营开展保险业务。　　八、科技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专业户进行技术指导，定期举办科技培训班，开展科技咨询服务，并通过科技承包合同等形式，在专业户中选点挂钩，培养农村各业科技示范户。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第一线进行技术承包，报酬由双方协商议定。科技推广部门应建立为专业户进行科技服务的责任制，定期检查，有奖有罚。　　九、税务部门应积极扶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，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向专业户征税。凡专业户应交的税收，应根据国家规定，按销售额和税率计征税收，不得违章重复征税或任意改变税收。从事投资大、生产周期长、收益慢的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按税收管理体制履行报批手续，给予减免照顾。专业户或农民联户兴办的企业，已经纳入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管理的，可同其他乡镇企业一样，在一定的年限内，享受减免税照顾。　　十、坚决保护专业户的财产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专业户进行平调和不合理摊派。有关部门向专业户收取费用，要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巧立名目，任意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。凡不合理的收费项目，要坚决取消。收费标准过高的，要坚决降下来。完成农副产品上交任务后，任何单位不得追加任务。　　十一、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得下禁令、设关卡，阻挠、限制专业户的合法生产和经营。对敲诈、勒索、哄抢、盗窃、骗取专业户财物，以及用毒害、纵火、爆炸等手段破坏专业户生产与经营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加倍处以罚款；触犯刑律者，依法严加惩处。　　十二、严禁任何人特别是各级干部利用各种手段向专业户强行借、赊、拿、占、吃，强行向专业户或联户兴办的企业安插亲属，强行入股或入干股分红。严禁挪用或私分国家提供给他们的贷款、化肥、农药等物资。违者除责成其退还财物，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要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十三、各级政法机关要依法维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。对涉及专业户的经济纠纷和危害专业户利益的案件，要及时受理，认真查处。对严重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，必须坚决打击。同时，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、法律咨询和鉴证、公证工作，为专业户提供法律帮助。　　十四、农业经济管理部门应切实帮助专业户搞好经济核算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。乡一级经济管理组织要普遍建立专业户经济档案，掌握生产经营情况，帮助解决疑难问题。各有关部门都应当尽力帮助专业户搞好生产和经营，对保护、支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作出突出成绩的，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的，应给予必要的处分。　　十五、对违反本规定的一切行为，专业户有权抵制、控告和申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、报复。否则，从严处理。　　十六、各地可以按照自愿原则，经乡以上政府批准，建立专业户协会。专业户协会是群众性组织，主要负责组织学习，互通信息，开展协作，交流经验，向党和政府反映专业户的建议和要求。　　专业户要自觉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令，服从国家的行政管理和计划指导，积极发展商品生产，认真履行对国家、集体所承担的义务。　　十七、本规定从1984年11月1日起执行。